## 國立中央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退費申請表

身 分 證 號
金融機構名稱:(代碼:□□□) 分行名稱:  局帳號:  ※限用考生本人金融帳戶,務必檢附個人金融帳戶影本。
<ul><li>□ 繳費後因故未上傳報名資料</li><li>□ 報名資格不符</li><li>□ 其他(請敘明理由)</li></ul>

## 備註:

- 一、申請退費須檢附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。
- 二、考生除因報名資格不符(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不全)、繳費後未上傳報名資料或報名費 溢繳外,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三、 退費期限:113 年 4 月 24 日前, 以郵戳為憑,掛號郵寄至 320317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國立中央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,信封右下角註明:申請博士班考試退費,或填妥資料後將電子檔寄至 Jessie@ncu.edu.tw。
- 四、 本校退費將逕付考生帳戶,如考生提供之帳戶被銀行列為禁止戶致本校匯款不成功,所產生之相關手續費由考生自行吸收。

考生本人金融帳戶影本
請浮貼於此